

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航運管理科

1 1 0 學 年 度 新 生 獎 學 金 辦 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獎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航運管理科或商用資訊科，以提升學生素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對象：新生經完全免試管道入學，以本校本科為第一志願，國中就讀期間無大過以上處份。
- 三、新生入學獎學金：限 110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註冊就讀始有效。
- 四、獎勵方式與金額：

獎勵資格	獎學金
國文、英文、數學會考成績至少一科 A++	3 萬元
國文、英文、數學會考成績至少一科 A+	1 萬元
國文、英文、數學會考成績至少一科 A	5 千元
國文、英文、數學會考成績至少一科 B+以上	2 千元

A++：獎金參萬元，分六學期頒給。

A+：獎金壹萬元，分二學期頒給。

A：獎金伍仟元，一次頒給。

B+以上：貳仟元，一次頒給。

- (一) 獲頒新生獎學金三萬元以上學生，第一學期後學業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，專業實習科目成績須保持在全班前 15% 且未曾遭受一小過(含)以上處分或當學期功過相抵後未達小過以上處分者，始得繼續領取該項獎學金。
- (二) 若當學期未達標準者取消當學期獎學金，嗣後每學期達標準者得繼續領取該項獎學金。

五、 本辦法經航運管理科教學研究會通過，亦由教學研究會廢止。